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包明伟先生、王凤民先生、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中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认为高德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高德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钟田丽

赵希男

张肃珣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